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訊以摘要形式呈現，故並未涵蓋所有對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內容。

股份與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其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根據公司經營與發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可以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相關規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定的程序。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批准的其他方式。

若根據上述第(iii)、(v)、(vi)或(vii)項規定進行股份回購，應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所列情況回購自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若屬上述第(iii)、(v)、(vi)及(vii)項規定的情況，則應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表決通過。本公司依上述情況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若本公司因第(iii)、(v)、(vi)及(vii)項規定回購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的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文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境外上市外資股(香港上市)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我們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上述任何資料時，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根據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材料。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

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v)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參與公司事務管理的，該等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義務，包括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其應採取措施避免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不得利用其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在履行其職責時，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並以一個審慎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行事。

若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做出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其應與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及公司的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且該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 審議批准單筆交易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本數)的關聯交易(與控股子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除外)；或審議批准單筆收購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收購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本數)的收購事項(包括股權收購和資產收購)；
- (xi) 審議批准公司處置重大資產事項，包括處分子公司股權或資產且處置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不含本數)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財務資助、交易及關聯交易；
- (xiii)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股份激勵計劃；
- (xiv)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決定召集股東會時，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手續。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手續，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時，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通俗易懂的語言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以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會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投票，亦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該代表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能夠證明其有權代表該股東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由非個人股東的授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若股東為不時有效的香港法律相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則屬例外。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若授權超過一人，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其為公司的自然人股東(無須出示持股憑證、公證授權書及/或確認其獲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表決權徵集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審議批准單筆交易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本數)的關聯交易(與控股子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除外)；或審議批准單筆收購金額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收購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不含本數)的收購事項(包括股權收購和資產收購)；
- (v) 審議批准公司處置重大資產，包括處分子公司股權或資產且處置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不含本數)的事項；

- (v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vii) 審議批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viii) 批准公司的年度報告；
- (ix)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財務資助、交易及關聯交易；
- (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及公司的上市計劃；
- (i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對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v)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vi)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股份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以及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但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佔比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三名。獨立董事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確保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信義義務：

- (i) 不得挪用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存入個人帳戶；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或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依法不能利用該機會；
- (vi)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信義義務。

董事違反前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和情況，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負有的信義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票上市方案；
- (vi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因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包括審議批准：(a) 未納入年度預算的關聯交易(與控股子公司進行的

關聯交易除外)，單筆交易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五(不含本數)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含本數)；(b)收購(包括股權收購和資產收購)，單筆收購或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收購金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不含本數)但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五(含本數)；及(c)公司處置重大資產，包括處分子公司股權或資產，且處置金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五(不含本數)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的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公司會計及財務政策的任何重大變更；
-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處置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土地使用權等重大資產；
- (xvii) 公司業務範圍及/或經營活動的重大變更，以及從事主營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

(xviii) 決定除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議或總經理決定外的公司一切其他經營事宜；董事會可授權總經理在其職權範圍內就某些日常經營事項作出決定；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若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該等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之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名冊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及職責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如被判處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屆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

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任何個人帳戶。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公司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若對公司造成損失，相關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為H股股東在香港委任一位或多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相關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根據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

公司已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違規責任追究等事項。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應聘任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前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十天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會並陳述意見。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述第i、ii、iv、v項所列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若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產，應當根據適用的企業破產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改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